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认真审阅《关于追加确认与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追加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长薪酬事项。

(     )

王富炜

---

胡天龙

---

黄建福

---

2023年3月2日